公示证明

我单位建设工程施工的 工程已于 年 月 日通过竣工验收。在施工期间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规定就该项目工资发放情况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至少30日，未有任何投诉和纠纷情况。

证明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